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恩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

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恩典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根据考察，提名杜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13、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